



周至县消防救援大队

行政处罚决定书

周消行罚决字〔2024〕第0021号

违法行为人（姓名、性别、年龄、出生日期、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户籍所在地、现住址/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周至县云海住宿招待所，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周至县集贤镇新城村八组第二街路南，经营者：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10124*****。

现查明该场所为人员密集场所，2024年4月22日16时，我大队监督员对位于陕西省西安市周至县集贤镇新城村八组第二街路南的周至县云海住宿招待所进行检查，发现你店一层客房1个窗户安装影响逃生的防盗网；我大队下发《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周消限字〔2024〕第0143号），责令你店于2024年5月22日前改正，经到期复查，你店一层客房1个窗户安装影响逃生的防盗网未整改，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以上事实有《消防监督检查记录》编号：〔2024〕第0499号、复查〔2024〕第0687号；《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周消限字〔2024〕第0143号）；蒋*和唐**的询问笔录、执法记录仪视频及现场照片7张等证据证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七项之规定，现决定给予周至县云海住宿招待所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的行政处罚。

执行方式和期限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凭短信收到的缴款识别码登录陕西省政务服务网统一公共支付平台（银联、支付宝、微信）支付或通过柜台缴款、网上缴款、跨行转账模式、陕西省本级银联等方式缴纳罚款。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的数额。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西安市周至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 / 清单

试用水印

周至县消防救援大队
二〇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行政处罚决定书已向我宣告并送达。

被处罚人：

年 月 日

一式三份，被处罚人和执行单位各一份，一份附卷。